

「清」王夫之 著 戴鴻森 箋注

# 薑齋詩話箋注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中國古代文學批評要籍叢書



〔清〕王夫之 著 戴鴻森 箋注

# 薑齋詩話箋注

中國古代文學批評要籍叢書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## 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薑齋詩話箋注 / 【清】王夫之著；戴鴻森箋注. ——  
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2.3  
(中國古代文學批評要籍叢書)  
ISBN 978-7-5325-6114-8

I. ①姜… II. ①王… ②戴… III. ①诗话-中国-  
清代 IV. ①I207.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（2011）第221109號

中國古代文學批評要籍叢書

### 薑齋詩話箋注

[清]王夫之

戴鴻森 箋注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
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出 版  
(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 200020)

(1)網址：[www.guji.com.cn](http://www.guji.com.cn)

(2)E-mail：[guji1@guji.com.cn](mailto:guji1@guji.com.cn)

(3)易文網網址：[www.ewen.cc](http://www.ewen.cc)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顥輝印刷廠印刷  
開本 850×1156 1/32 印張 8.5 插頁3 字數 170,000

2012年3月第1版 2012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數：1-3,300

ISBN 978-7-5325-6114-8

I • 2417 定價：32.00 元

如有質量問題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

## 例 言

一、董齋詩話的名稱，或者認為始於近人丁福保所輯清詩話。其實不然。清道光時鄧顯鶴刻本船山遺書，書前鄧撰船山著述目錄集類已載有董齋詩話三卷，計：卷一詩譯，卷二夕堂永日緒論內編，卷三南窗漫記。別載董齋外集四卷，卷三即夕堂永日緒論外編。鄧氏為最早系統整理、彙刻船山遺著的主持者，所見為單本坊刻抑鈔本，雖不可知，要之董齋詩話書名為舊有無疑。後來的曾國荃金陵刊本船山遺書當即據以收人，故亦不廢「董齋詩話」的舊名，刻為副題。今即依著述目錄所載舊本編次，釐為三卷。至於夕堂永日緒論外編，雖多談經義，也有關係到一般詩文的地方，可供參考，別為「附錄」，置于篇末。

二、詩譯和夕堂永日緒論內編，所見有四種本子：一八六五年（清同治四年）曾刊船山遺書本、一八八五年（光緒十一年）王啓原輯談藝珠叢本、一九二七年丁福保輯清詩話本、一九三三年上海太平洋書店排印船山遺書本。南窗漫記和夕堂永日緒論外

編，所見只上述兩種船山遺書本。今即以曾刻船山遺書本爲底本，與他本互校，凡可資參考之異文，均作校語。間有各本皆誤，據別項材料校訂者，亦作必要說明。校文不多，因即置於注釋中。

三、本書標點，曾參考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六一年出版的夷之同志校點本。

四、注釋部分主要爲詩句、人名的出處，爲了讀者參看方便，節省翻檢之勞，徵引稍詳。特殊語辭，亦就個人所知，略作解釋。一般文言語辭及文學史上最著名的作家，則概從省略。

五、船山對文學的議論，散見他書者甚多。置之不問，深爲可惜；另行輯集，又嫌散碎，編次爲難。即以讀本書而言，如不與船山他處意見比勘，只是「望文生義」，亦難得其要領，甚且反滋誤會。綜上幾點，因即就本書各卷之內容、條理，輯錄散見於他書之有關意見，分別隸於各條之後，是爲箋。其中詩譯和夕堂永日緒論內編兩種，所輯箋語以船山他處有關詩論爲主；間有他人詩論，或爲船山所取資，或爲船山所攻駁，關係顯然者，亦酌加徵引。至於一一鉤稽源流，排比近似，實非箋語所能盡，不敢蔓引。南窗漫記一種，所輯箋語均爲船山與其人交往時之較重要詩作，藉作「知人論世」之助，

且可略窺船山本人詩風之一斑。箋中所引書，不載主名者，均爲船山著作。

六、船山論詩大旨略具於詩譯、夕堂永日緒論內編二書，輯錄箋語之餘，間有管見所及，用案語略作申說。此則純爲個人讀後感，淺陋謬誤，誠不可免。所以不敢藏拙，一以盡整理者之責，一以拋磚引玉，竊望能借以引起對船山文藝思想之深入探究，個人將首蒙其益。

戴鴻森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# 目錄

例言

.....一

卷一 詩譯(一一一六條)

.....一

卷二 夕堂永日緒論內編(序、一一一四八條)

.....三七

卷三 南窗漫記(引、一一一三二條)

.....一六一

## 附錄

夕堂永日緒論外編(一一一五四條)

.....一一〇四

後記

.....一五七

# 卷一 詩譯

—

王仲淹<sup>(一)</sup>氏之續經，見廢於先儒舊矣。<sup>(二)</sup>續而僭者，七制<sup>(三)</sup>之詔策也，仲淹不任刪，七制之主臣尤不足述也。春秋者，衰世之事，聖人之刑書也。平、桓之天子，齊、晉之諸侯，荆、吳、徐、越之僭僞，其視六代、十六國，相去無幾，事不必廢也，而詩亦如之。衛宣、陳靈<sup>(四)</sup>，下逮乎秦淮<sup>(五)</sup>之士女，葛屨<sup>(六)</sup>之公子，亦奚必賢於曹、劉、沈、謝<sup>(七)</sup>乎？仲淹之刪，非聖人之刪也，而何損于采風之旨邪？故漢、魏以還之比興，可上通于風雅，檜、曹而上之條理，可近譯以三唐。元韻之機，兆在人心，流連沃宕，一出一人，均此情之哀樂，必永於言者也。故藝苑之士，不原本于三百篇之律度，則爲刻木之桃李；釋經之儒，不證合于漢、魏、唐、宋之正變，抑爲株守之兔罝。陶冶性情，別有風旨，不可以典冊、簡牘、訓詁之學與焉也。隨舉兩端，可通三隅。

## 【注】

〔一〕王通，字仲淹，絳州龍門人。舊唐書卷一百九十文苑附見王勃傳：「……祖通，隋蜀郡司戶書佐，大業末棄官歸，以著書講學爲業。……義寧元年卒，門人薛收等相與議謚曰文中子。」

〔二〕王通隱居不仕，以繼續孔子的事業自任，曾模仿孔子刪定六經，杜淹文中子世家載其撰有「禮論」二十篇，列爲十卷；「樂論」二十篇，列爲十卷；續書一百五十篇，列爲二十五卷；續詩三百六十篇，列爲十卷；元經五十篇，列爲十五卷；贊易七十篇，列爲十卷」。諸書在唐時已不盡傳，宋時已多佚失，今只存元經和模仿論語的中說（又名文中子）十卷。

〔三〕中說卷一王道篇：「七制之主，其人可以即戎矣。」阮逸注：「續書有七制，皆漢之賢君，立文武之功業者，高祖、孝文、孝武、孝宣、光武、孝明、孝章是也。」

〔四〕衛宣公，姬姓，名晉。詩邶風中的雄雉，匏有苦葉，新臺諸篇，毛詩序都認爲是刺衛宣公「淫亂」的詩。陳靈公，姬姓，名平國。毛詩序認爲詩陳風中的株林是「刺靈公」「淫乎夏姬」，澤陂言靈公君臣淫於其國」。

〔五〕溱洧，詩鄭風篇名。朱熹注：「士女相與戲謔，且以勺藥相贈而結恩情之厚也。此詩淫奔者自叙之詞。」

〔六〕葛屨，詩魏風篇名。朱熹注：「魏地陘隘，其俗儉嗇而褊急，故以葛屨履霜起興，而刺其使女縫裳，又使治其要綈而遂服之也。」

〔七〕曹植、劉楨、沈約、謝朓，魏晉六朝期間的著名詩人，王通續詩自必選取此四人之詩作，故舉證以爲對比。

### 【箋】

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七：「問：王通病痛如何？」曰：這人於作用度曉得，急欲見之於用，故便要做周公底事業，便去上書，要興太平。及知時勢不可爲，做周公事業不得，則急退而續詩書，續元經，又要做孔子底事業。殊不知孔子之時，接乎三代，有許多典謨訓誥之文，有許多禮樂法度名物度數，數聖人之典章，皆在於是，取而續述，方做得這個家具成。王通之時有甚麼典謨訓誥，有甚麼禮樂法度？乃欲取漢魏以下者爲之，書則欲以七制命議之屬爲續書，詩則欲取曹、劉、沈、謝者爲續詩。續得這般詩書，發明得個甚麼道理？自漢以來，詔令之稍可觀者，不過數個，如高帝求賢詔雖好，又自不純；武帝薦賢制策，輪臺之悔，只有此數詔略好。此外盡無那一篇比得典謨訓誥，便求一篇如君牙、罔命、泰誓也無。曹、劉、沈、謝之詩，又那得一篇如鹿鳴、四牡、大明、文王、關雎、鵲巢？亦有學爲四句古詩者，但多稱頌之辭，言皆過實，不足取信。樂如何有雲英減韶濩、武之樂？禮又如何有伯夷、周公制作之禮？它只是急要做個孔子，又無佐證，故裝點幾個人來做堯舜湯武，皆經我刪述，便顯得我是聖人。如中說一書，都是要學孔子：論語說泰伯三以天下讓，他便說陳思王善讓；論語說殷有三仁，他便說荀氏有二仁；又提幾個公卿大夫來相答問，便比當時門人弟子。正如梅聖俞說歐陽永叔：他自要做韓退之，却將我來比孟郊。王通便是如此。他是要做孔夫子，便胡亂捉別人來爲聖爲賢。殊不知秦漢以下君臣人物，斤兩已定，汝如何能加重？」（朱文公文集卷六十七王氏續經說，所論與此同。）

柳岸吟讀文中子（二首）：「樂天知命夫何憂，不道身如不繫舟。萬折山隨平野盡，一輪月涌大江流。」天下皆憂得不憂，梧桐暗認一痕秋。歷歷四更山吐月，悠悠長夜水明樓。」

古詩評選卷四：「古今有異詞而無異氣。氣之異者，爲囂，爲凌，爲荏苒，爲脫絕，皆失理者也。以是定詩三百篇以來，至於今日，一致而已。」（王粲雜詩評語）

案：對王通的生平行事，歷來議論紛紜，要以朱熹的言論最具權威。船山對其續書，基本上同意朱熹的見解，而對其續春秋（即元經），則爲之辯解，「事不必廢」，言外書亦可續；至於詩，又援春秋爲類比，認爲詩經也並非都是聖賢的美行美言，純潔無瑕，後人之作未必不及前人，續詩也無損於「采風之旨」。觀讀文中子二詩，可見船山對王通的努力基本上是肯定的（雖然他處也有批評），而不贊成朱熹那樣的偏重於否定。此處爲王通辨白，目的是要打破經生俗儒的抱殘守闕，泥古不化，主張在忠實反映内心真實感情的基礎上，來理會和堅持詩三百篇的精神，爲自己的古今一致、先後相承不可分割的文藝觀，開闢道路。

## 二

「詩可以興，可以觀，可以羣，可以怨。」「一」盡矣。辨漢、魏、唐、宋之雅俗得失以此，讀三百篇者必此也。「可以」云者，隨所「以」而皆「可」也。於所興而可觀，其興也深；於所觀而可興，其觀也審。以其羣者而怨，怨愈不忘；以其怨者而羣，羣乃益摯。出於

四情之外，以生起四情；遊于四情之中，情無所窒。作者用一致之思，讀者各以其情而自得。故關雎，興也；康王晏朝，而即爲冰鑑。許謨定命，遠猷辰告，觀也。謝安欣賞，而增其遐心。人情之遊也無涯，而各以其情遇，斯所貴於有詩。是故延年不如康樂，而宋、唐之所繇升降也。謝疊山<sup>〔五〕</sup>、虞道園<sup>〔六〕</sup>之說詩，井畫而根據之，惡足知此！

### 【注】

〔一〕論語陽貨：「子曰：小子何莫學夫詩？詩可以興，可以觀，可以羣，可以怨。邇之事父，遠之事君。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。」朱熹注：興爲「感發意志」，觀爲「考見得失」，羣爲「和而不流」，怨爲「怨而不怒」。

〔二〕詩關雎篇，古有二說：毛詩序云：「關雎，后妃之德也。」又云：「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，憂在進賢，不淫其色，哀窈窕，思賢才，而無傷善之心焉。是關雎之義也。」認爲是頌美的詩；齊、魯、韓三家詩說却以爲是諷刺周康王「政衰」之詩，後漢書皇后紀：「康王晏朝，關雎作諷。」漢書杜周傳：「是以佩玉晏鳴，關雎歎之。」注引魯詩：「后夫人雞鳴佩玉去君所，周康王后不然，故詩人歎而傷之。」二說雖不同，亦可會通理解，薛季宣浪語集卷二十四答何商霖書二：「安知關雎作刺之說，非賦其詩者乎？」即本義如毛詩說，用來諷刺周康王不過是賦誦此詩。船山正作如此理解，以之說明詩的美和刺的功能，

并非一成不易，具體情況、具體對象不同，同一詩的作用也隨之而不同。這是「興而可觀」的例證。

〔三〕詩大雅抑之二章：「無競維人，四方其訓之。有覺德行，四國順之。訏謨定命，遠猶（同猷）辰告。敬慎威儀，維民之則。」詩語爲客觀敘述性質，由此可資考見政治得失，故云「觀也」。

〔四〕世說新語文學：「謝公（安）因子弟集聚，問毛詩何句最佳。遏（謝玄小字）稱曰：『昔我往矣，楊柳依依；今我來思，雨雪霏霏。』公曰：『訏謨定命，遠猷辰告。』謂此句偏有雅人深致。」增其遐心亦即「感發意志」（興）。謝安爲東晉的執政者，船山聯係其生平作爲，故作此解釋。這是「觀而可興」的例證。

〔五〕謝枋得，字君直，號登山，信州弋陽人。寶祐四年進士，宋末爲江東制置使。元兵破臨安，在弋陽起義兵，兵潰遁迹，後被迫脅送燕京，絕食死。宋史卷四百二十五忠義有傳。有登山集五卷、文章軌範七卷、詩傳注疏二卷、注解章泉潤泉二先生選唐詩五卷等。

〔六〕虞集，字伯生，號道園，崇仁人。仕至翰林直學士兼國子祭酒。元史卷一百八十一有傳。有道園學古錄五十卷。此處所謂「說詩」，當指杜律注二卷。此書舊本雖題虞集撰，實爲元人張性伯成之作，後人偽託集作。（參看曹安譖言長語、陸容菽園雜記、李東陽懷麓堂詩話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。）

## 【箋】

船山四書訓義卷二十一，對論語論詩一章作通俗而詳盡的演繹云：「子曰：吾念小子之欲爲善，而未能決於爲也。不能不與人處，而情不能自盡也，以人倫之大而不能無次也，學之識之，而物且不能辨也，則何莫學夫

詩乎？不愈於高談性命而無實，拘於象數而感不生於心者乎？吾學焉，而知詩之用廣也；小子學焉，當亦知其用之廣矣。詩之泳游以體情，可以興矣；褒刺以立義，可以觀矣；出其情以相示，可以羣矣；含其情而不盡於言，可以怨矣。其相親以柔也，邇之事父者道在也；其相協以肅也，遠之事君者道在也。聞鳥獸草木之名而不知其情狀，日用鳥獸草木之利而不知其名，詩多有焉。小子學之，其可興者即其可觀，勸善之中而是非著；可羣者即其可羣，得之樂則失之哀，失之哀則得之愈樂。事父即可事君，無已之情一也；事君即以事父，不懈之敬均也。鳥獸草木並育不害，萬物之情統於合矣。小子學之，可以興觀者即可以羣怨，哀樂之外無是非；可以興觀羣怨者，即可以事君父：忠孝，善惡之本，而歛於善惡以定其情，子臣之極致也。鳥獸草木亦無非理之所著，而情亦不異矣。可以者，無不可焉，隨所以而皆可焉。古之爲詩者，原立於博通四達之途，以一性一情周人情物理之變，而得其妙，是故學焉而所益者無涯也。小子，何莫學夫詩也？」

**張子正蒙注卷八樂器篇**：「興己之善，觀人之志，羣而思無邪，怨而止禮義，入可事親，出可事君。但言君父，舉其重者也。」**船山注云**：「奮發於爲善而通天下之志，羣而貞，怨而節，盡己與人之道，盡於是矣。事父事君以此，可以寡過，推以行之，天下無非中正和平之節，故不可以不學。」

**詩廣傳卷四大雅**：「……方其羣而不忘夫怨，而其怨也旁寓而不觸，則方怨而固不失其羣，於是其羣也深植而不昧。夫怨而可以羣，羣而可以怨，唯三代之詩人爲能，無他，君子辭焉耳。」

**詩廣傳卷一周南**：「……故文者，白也，聖人之以自白而白天下也。匿天下之情，則將勸天下以匿情矣。忠有實，情有止，又有幽，然而非其匿之謂也。」

{古詩評選卷四}：「……可興、可觀、可羣、可怨，是以有取於詩。然因此而詩，則又往往緣景緣事，緣已往，緣未來，終年苦吟而不能自道。以追光躡景之筆，寫通天盡人之懷，是詩家正法眼藏。」（阮籍詠懷「開秋兆涼氣」首評語）

{古詩評選卷五}：「從來以顏擬謝，顏之於謝，非但尋丈之間也。謂顏一似翦采，其論亦苛。顏筆端自有清傲之氣，濯濯自賞。乃其所以不足望闕者，往往立法自縛，欲令嚴肅，反得凌雜也。又以其清傲者，一致絞直，遂使風雅之壇有訟言之色。」（顏延之夏夜呈從兄散騎車長沙評語）

案：以興、觀、羣、怨四者的聯繫、轉化論詩，乃船山詩論之特色和要點。通觀以上諸條，可知其著意處端在打破一切拘執字句成法的機械割裂，因而着重強調讀者方面的因素，「人情之游也無涯」，能適應這「無涯」的「人情」，使之「各以其情遇」，方是詩的可貴處，方是好詩。這對理解詩歌的廣泛的社會意義、美學意義，是有啓發性的。然而船山的所謂「人情」，和以此為出發點的興觀羣怨，均不出封建傳統思想的總範疇，實質上強調的是「興」和「羣」，一說到「怨」，便必須「節」，「含其情而不盡於言」，「旁寓而不觸」。雖然如此，船山却不主張有情不敢宣露，認為這是「匿情」，同時也主張「羣而不忘夫怨」，亦即不可對「君父」等在上者一味歌功頌德，而失去某種是非的準則。

## 三

「采采芣苢」〔一〕，意在言先，亦在言後，從容涵泳，自然生其氣象。即五言中，十九

首猶有得此意者，陶令差能彷彿，下此絕矣。「采菊東籬下，悠然見南山」〔二〕，「衆鳥欣有託，吾亦愛吾廬」〔三〕，非韋應物「兵衛森畫戟，燕寢凝清香」〔四〕所得而問津也。

### 【注】

〔一〕詩周南芣苢：「采采芣苢，薄言采之。采采芣苢，薄言有之。采采芣苢，薄言掇之。采采芣苢，薄言捋之。采采芣苢，薄言捋之。」

〔二〕陶淵明飲酒二十首（其五）：「結廬在人境，而無車馬喧。問君何能爾？心遠地自偏。採菊東籬下，悠然見南山。山氣日夕佳，飛鳥相與還。此中有真意，欲辨已忘言。」

〔三〕陶淵明讀山海經（其一）：「孟夏草木長，繞屋樹扶疏。衆鳥欣有託，吾亦愛吾廬。既耕亦已種，時還讀我書。窮巷隔深轍，頗回故人車。歡言酌春酒，摘我園中蔬。微雨從東來，好風與之俱。泛覽周王傳，流觀山海圖。俯仰終宇宙，不樂復何如。」

〔四〕韋應物郡齋雨中與諸文士燕集：「兵衛森畫戟，燕寢凝清香。海上風雨至，逍遙池閣涼。煩惱近消散，嘉賓復滿堂。自慙居處崇，未睹斯民康。理會是非遺，性達形迹忘。鮮肥屬時禁，蔬果幸見嘗。俯飲一杯酒，仰聆金玉章。神歡體自輕，意欲凌風翔。吳中盛文史，羣彥今汪洋。方知大藩地，豈曰財賦彊。」

## 【箋】

朱熹清邃閣論詩：「……國史補稱韋爲人高潔，鮮食寡欲，所至之處，埽地焚香，閉閣而坐。其詩無一字做作，直是自在，其氣象近道，意常愛之。問：比陶如何？曰：陶却是有力，但語健而意閑。隱者多是帶性負氣之人爲之，陶欲有爲而不能者也，又好名。韋則自在。其詩則有作不著處，便倒塌了底。」（朱子文集大全類編）

古詩評選卷四：「此篇之佳在尺幅平遠，故託體大。如託體小者，雖有佳致，亦山人詩爾。『少無適俗韻』，『結廬在人境』，『萬族各有託』，不滿余意者以此。」（陶淵明讀山海經孟夏草木長首評語）

案：此則論詩推重，不借刻畫描繪，和緩不迫，意在言外，所謂「自然生其氣象」，略如朱熹所云「自在」。唯同樣以陶韋聯類相比，朱則獎韋而微抑陶，船山反是，直云「非韋應物……所得而問津」，似亦有意於修正朱說而云然。

## 四

「昔我往矣，楊柳依依。今我來思，雨雪霏霏。」（一）以樂景寫哀，以哀景寫樂，一倍增其哀樂。知此，則「影靜千官裏，心蘇七校前」（二），與「唯有終南山色在，晴明依舊滿長安」（三），情之深淺宏隘見矣。況孟郊之乍笑而心迷，乍啼而魂喪者乎（四）？